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性騷擾防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中市衛食人字第 1070010156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處應適時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三、本處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兼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前項兼任本小組之女性委員人數不足全體二分之一時，由處長就不足人數部分另行補派兼之。
-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小組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相關事證或證人。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本處首長時，其申訴應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出。
- 五、申訴案件於本小組決議通知送達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本小組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七、本小組接獲申訴案件後，應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小組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二)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九、本小組對申訴案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本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決議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與其服務單位，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人事處。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另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副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以延長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於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本處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本小組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依法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四、本小組委員在申訴案件處理、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案件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為准駁前，應停止與申訴案件有關之處理及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委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十五、本處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期間不受第十一點限制。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處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處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窗口為本處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四)二二二二0六五五分機二六0一或二六0三，傳真：(0四)二二二二一一七一，申訴專用信箱：[fds0001@taichung.gov.tw](mailto:fds0001@taichung.gov.tw)。